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建字第1100008449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辦理「苗12線10K+000~10K+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陳述意見通知書及協議價購同意書予土地所有權人謝瑞峰、溫阿振、溫淑娟、吳繼倫、葉乾龍及其之全體繼承人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為辦理「苗12線10K+000~10K+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，擬取得造橋鄉造橋段392、392-2、393、393-1、393-2、388-2、1556-7、1554-1、1556-8等9筆地號，因謝瑞峰、溫阿振、溫淑娟、吳繼倫、葉乾龍及其之全體繼承人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
線

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0年09月16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

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時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黃天賞